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抚琴街道办事处的抚琴街南二巷14号等15个老旧小区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抚琴街南二巷14号等15个老旧小区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监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创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8人，营业收入为65,072.412068万元(大写：陆亿伍仟零柒拾贰万肆仟壹佰贰拾元陆角捌分)，资产总额为26,787.926645万元(大写：贰亿陆仟柒佰捌拾柒万玖仟贰佰陆拾陆元肆角伍分)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中创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01062022000107 第(1)页 2022-08-19 13:57:11  
中创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-08-19 13:57:11